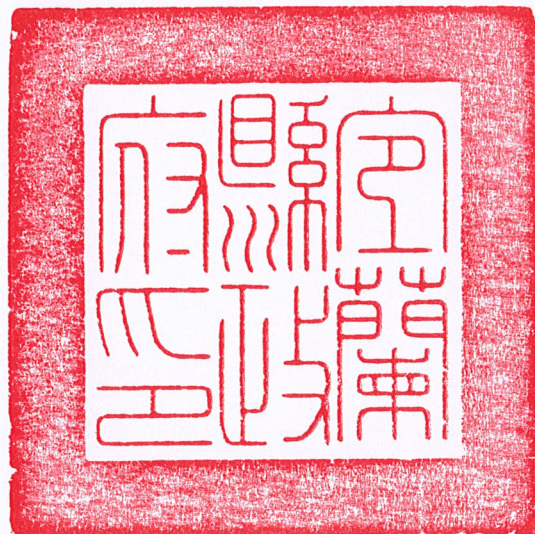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宜蘭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7月12日
發文字號：府地籍字第1120118961A號
附件：如清冊及附表



主旨：陳彥碩君等6人依地籍清理條例第14條規定申請按應繼分發給被繼承人(即登記名義人)賴行溪原有礁溪鄉大林尾段925地號(重測前林尾段384地號)土地(標售)價金案，經審查無誤，公告周知並徵詢異議。

依據：地籍清理條例第14條及其施行細則第5條、第11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土地標示及申請人應繼分分算表：(詳如清冊及附表)。
- 二、權利人姓名或名稱：「賴行溪」。
- 三、權利種類：所有權。
- 四、權利範圍：1/5。
- 五、公告起訖日期：自民國112年8月1日起至民國112年11月1日止，共3個月。土地權利關係人對公告事項如有異議者，應於公告期間內，檢附證明文件以書面向本府提出，逾期不予受理。公告期滿無人異議，旨揭礁溪鄉大林尾段925地號(重測前林尾段384地號)土地，按代為標售土地價金扣除應納稅賦後之餘額，並加計儲存於保管款專戶之實收利息發給之。

縣長 林 姿 妙



地政處處長李先智執行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執行



宜蘭縣政府發給價金土地及建物清冊

列印日期:112年07月10日

第 1 頁 共 1 頁 單位:平方公尺

編號	土地 / 建物 標 示				權 利 人		備 註
	鄉鎮市區	段小段	地/建號	面積(平方公尺)	姓名或名稱	權利範圍	
GB080000926	礁溪鄉	大林尾段	0925-0000	5,616.22	賴行溪	1/5	

被繼承人(即登記名義人)賴行溪之繼承人分算表

	姓名	身分證字號	應繼分	備註
1	陳○碩	G1*****6	1/49	
2	陳○杰	G1*****3	1/49	
3	陳○煌	G1*****7	1/49	
4	雷陳○玉	G2*****9	1/49	
5	蔡陳○美	G2*****9	1/49	
6	陳○嫻	G2*****2	1/49	